

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通过现场和网络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督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阅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并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因此，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北交所的规定。我们同意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二、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阅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2022年修订）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综上，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北交所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黎仁华、林杨

2023 年 8 月 23 日